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602-20250916-000009

征集人：延安市宝塔区教育体育局

合同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餐饮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宝塔区-2025-HT021679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

乙方：延安微迅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0.93

人民币大写：玖角叁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①所有生鲜肉类（猪肉、羊肉、牛肉）和冷冻肉类（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产品》；②每次配送必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所有生鲜肉类（猪肉、羊肉、牛肉）和冷冻肉类（鸡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猪肉还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肉还需三去（板油、腰窝油、腰子）	1	%	0.93元	0.93元	
2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量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0		0.00元	0.00元	

3	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	0		0.00元	0.00元	
4	供应商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		0.00元	0.00元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角叁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12.1--2026.7.31
- 3、履约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37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

甲方联系人: 韩小利

联系电话: 13809113737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37号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延安微迅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延安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89700052502378

银行行号: 105804010044

乙方联系人: 文博

联系电话: 13289116611

单位地址: 新城街道

2025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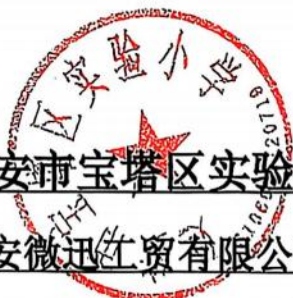
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 大宗食材采购补充协议

(肉类)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

乙方： 延安微讯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实验小学

乙方（供应商）：延安微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宝塔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框架协议采购学校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方案》，通过对入围供应商的实地考察，最终选中延安微迅工贸有限公司为我肉类供应商。现因双方在政府采购网办理正式合同签订手续时，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合同文本（合同编号：KJXY-宝塔区-2025-HT021670、KJXY-宝塔区-2025-HT021673、KJXY-宝塔区-2025-HT021674、KJXY-宝塔区-2025-HT021677、KJXY-宝塔区-2025-HT021679）未明确约定质量、配送、结算等相关细节，导致合同条款存在歧义、约定含糊。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履约细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遵守以下条款：

1. 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采购内容：肉类。

1.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协议价款

2.1 入围折扣：93%。

3. 服务周期

协议日期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7月31日

4. 质量标准要求

所有生鲜肉类(猪肉、羊肉、牛肉)和冷冻肉类(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鲜(冻)畜产品》;②每次配送必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所有生鲜肉类(猪肉、羊肉、牛肉)和冷冻肉类(鸡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猪肉还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肉还需三去(板油、腰窝油、腰子)。

5. 配送要求

5.1 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5.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如达不到配送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或辞退乙方。

5.3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4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6.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组织相关人员负责检查验收,并实行签收制度。

6.2 甲方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食材货款。

7.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资质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7.2 乙方保证按协议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7.3 不得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5 不得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及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含量超标的。

8. 货物的储藏

8.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货物进行储藏的设施及场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2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9. 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米、面、油等三类食材成交单价以合同标中的报价为准。

2. 肉和蛋等两类食材成交价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招标文件定价办法，经相关部门定期询价（注：合同中的单价只是预算金额，不是具体成交单价），以询价乘以中标约定百分比得出，确定最终采购单价（即：成交单价=相关部门询价×约定百分比）。

3. 甲方按月采取转账的方式，以实际每次供货量及成交单价为准最终以核算后的成交金额据实结算货款。

10.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协议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11. 突发应急事件预案

11.1 临时采购响应时限 ≤ 4 小时，紧急食材需求 ≤ 2 小时，确保不影响正常供餐。

11.2 恶劣天气（暴雨、暴雪等）及开学前3天完成重点食材备货，建立备选物流通道，保障供货连续性。

12. 售后服务

12.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延迟一次甲方向延安市宝塔区教育局体育局上报，延迟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2.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2.3 协议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2.4 由于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2.5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13.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协议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4. 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



迅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

